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110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某，男，1990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滕刚，上海锦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郑贤婷，上海锦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(2021)1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于2021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滕刚、郑贤婷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7年10月份，被告人王某某在明知球蟒属于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情况下，使用他人闲鱼网账号以“笔记本电脑”、“佛箱龟”名义向青海买家赵一龙(另案处理)出售蟒蛇三条，收取费用后通过顺风车带货方式分二次将蟒蛇发往赵一龙处。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认定，涉案三条蟒蛇属于球蟒，被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附录。

2020年10月15日，被告人王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至派出所接受调查，到案后对其所犯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涉案球蟒已移交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爬行馆。

2021年5月11日，王某某与上海动物园签订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备案》，并支付人民币3,000元用于园内野生动物的收容及救护工作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的行为，构成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；王某某认罪认罚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。为证实指控事实，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《移送案件通知书》《受案登记表》《到案经过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指认笔录》《提取笔录》、闲鱼网交易截图、交易记录、收款记录及涉案照片等，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，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备案》及收据，同案关系人赵一龙供述、证人管某某的证言，被告人王某某供述、悔过书、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王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构成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王某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并愿意接受处罚，有一定的悔罪表现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

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》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某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以及涉案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予以没收。

王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杨建军

书 记 员

高佳雯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